

关于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董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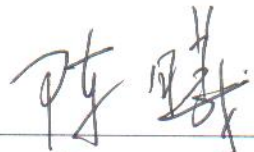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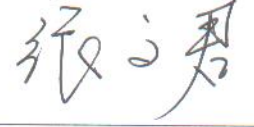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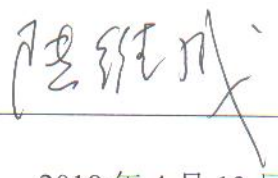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及总工程师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对本次会议所聘高级管理人员发表如下意见：

1. 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 公司所聘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3. 同意董事会聘任王玉林为公司总裁，聘任武雄、李卫东、蒋明刚、王常军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周春宁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罗雳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武雄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独立董事	签 名
陈 曦	
张文君	
陆维成	
签署日期	2018年4月13日